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3月15日总股本436,22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 2017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及形成交易和往来款、与关联公司共同出资及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额、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

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八、关于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

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